

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荐龙华区为实施广东省妇女儿童 发展规划示范区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实施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区创建工作
的通知》(粤妇儿工委字〔2022〕4号)要求,结合各区自愿申报情况,
经深圳市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,推荐龙华区为实施广东省妇
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区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5天。期间如有异议,
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反映,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实名反映、以便核实。



(联系人:高鹏;联系电话:83148856;电子邮箱:fegw@szwomen.org.cn)